**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XK-1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化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三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人提出申请→文化部门受理→协商公安、工商等部门同意→勘察公示听证→办结 |
| 许可范围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 收费标准 | 该项行政审批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网络文化经营经营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一年一检 |
| 申请条件 | 申请人（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2）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3）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也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教育活动。2.设立地址学校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3.设立场所（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2）营业面积、计算机设备最低台数、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应当符合最低限要求；（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4）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5）有固定的网络地址；（6）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7）必须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申请材料 |  1.承诺书；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初审申请表；3.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5.营业场所的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
| 设立（最终审核阶段） | 1.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2.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证明文件；3.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4.D.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1地址）；5.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像设备分布图。 |
|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1）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2）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3）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4）合法权益因文化行政部门违法实施行政审批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2．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1）如实向文化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2）依法接受、配合实地检查和监督检查的义务。 |
| 法定期限 | 筹建期限：10工作日 | 终审期限：10个工作日 |
| 注销 | 有以下情况的，将依职权注销并向社会公布：1.到期未申请办理有效期延续换证的；2.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
| 办理时间和地点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  |
| --- | ---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XK-2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化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四百六十五项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非文物及部分一般可移动文物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2．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3．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信息公开。4．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书面申请；2．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XK-3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化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文物字(84)第251号)第十四条；【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62项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各级古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审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3.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20日 |
| 申请材料 | 1.申请报告，包括法律依据、理由等，文物保护方案；2.必要性论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可行性论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文物保护单位风险危害评估材料；3.拟实施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能对文物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XK-4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化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文物字(84)第251号)第十二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63项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各级古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审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3.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20日 |
| 申请材料 | 1.申请报告，包括法律依据、理由等，文物保护方案；2.必要性论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可行性论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文物保护单位风险危害评估材料；3.拟实施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能对文物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XK-5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设立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28号）第十三条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审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3.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 法定期限 | 10日 | 承诺期限 | 10日 |
| 申请材料 | 1.书面申请；2.申报依据；3.相关研究情况、历史沿革、价值等；4.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等；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申扎12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XK-6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的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一定的建筑险情和安全隐患的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文物保护单位需要修缮；2．修缮方案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制定并经过审批；3．修缮工作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申请材料 | 1．书面申请；2．修缮项目设计方案的文件；3．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或乙级资质证书。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XK-7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工程建设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第十七条；《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1990年5月31日西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21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必须进行该工程的必要性论证，确保无其他可替代工程方案。必须进行文物保护单位风.险危害评估，确保文物安全；2．必须进行该工程的可行性论证，编制完善的文物保护措施方案和应急预案；3．涉及地下文物遗存的，必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申请报告，包括法律依据、理由等，文物保护方案；2．必要性论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可行性论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文物保护单位风险危害评估材料； 3．文物保护措施方案和应急预案；4．涉及地下文物遗存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5．涉及世界文化遗产的需提供世界文化遗产管理组织论证材料和有关说明材料；6．拟实施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原址地形图，工程可能对文物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XK-8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设立复制单位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九条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审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3.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 法定期限 | 1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书面申请；2.申报依据；3.相关研究情况、历史沿革、价值等；4.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等；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XK-9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审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3.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 法定期限 | 10日 | 承诺期限 | 10日 |
| 申请材料 | 1.书面申请；2.申报依据；3.相关研究情况、历史沿革、价值等；4.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等；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1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XK-10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演出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审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3.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 法定期限 | 1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书面申请；2.申报依据；3.相关研究情况、历史沿革、价值等；4.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等；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1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XK-11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审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3.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 法定期限 | 3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书面申请；2.申报依据；3.相关研究情况、历史沿革、价值等；4.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等；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1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XK-12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审评；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3.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 法定期限 | 6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6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书面申请；2.申报依据；3.相关研究情况、历史沿革、价值等；4.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等；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1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XK-13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方案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一定的建筑险情和安全隐患的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文物保护单位需要修缮；2．修缮方案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制定并经过审批；3．修缮工作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书面申请；2．修缮项目设计方案的文件；3．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或乙级资质证书。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1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XK-14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新闻出版局（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八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四条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民族、宗教内容或个人作品以及县级机关印制用于行业内部交流出版物，一次性。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
| 法定期限 | 6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6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编印目的、内容、发送对象、印张数、册数、开本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1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XK-15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出版物发行（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新闻出版局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民族、宗教内容或个人作品以及县级机关印制用于行业内部交流出版物，一次性。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
| 法定期限 | 6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6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编印目的、内容、发送对象、印张数、册数、开本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1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EJXK-16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新闻出版局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 基本流程 | 提出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民族、宗教内容或个人作品以及县级机关印制用于行业内部交流出版物，一次性。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
| 法定期限 | 6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6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编印目的、内容、发送对象、印张数、册数、开本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经营出境、边境旅游业务，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经营出境、边境旅游业务，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2．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3．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4．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主席令第3号）第九十七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2．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3．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在境内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在境内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报告。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4．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主席令第3号）第一百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4．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且情节特别严重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旅行社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且情节特别严重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1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5号）第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责令停产停业；3．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5号）第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1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5号）第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1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主席令第3号）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5号）第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1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1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4月3日）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1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4月3日）第二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违法财物。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1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2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九条；《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第35号）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违法财物。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2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1-3682101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2．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3．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2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2．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4．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2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4．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2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4．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2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规定的事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4月3日）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规定的事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4．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2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4．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2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4．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2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4月3日）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4．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2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责令停产停业；3．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3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未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未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责令停产停业；3．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3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责令停产停业；3．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3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2．旅行社组织处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3．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4．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3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3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2．旅行社组织处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3．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4．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3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诱导或安排旅游者参加黄、赌、毒活动项目，有殴打或谩骂旅游者行为，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未通过年审继续从事导游业务，因自身原因造成旅游团重大危害和损失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诱导或安排旅游者参加黄、赌、毒活动项目，有殴打或谩骂旅游者行为，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未通过年审继续从事导游业务，因自身原因造成旅游团重大危害和损失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4．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3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导游人员违反规定承揽导游工作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导游人员违反规定承揽导游工作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4．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3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3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3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4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4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有关安全法规而造成旅游者伤亡事故和不履行《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违反有关安全法规而造成旅游者伤亡事故和不履行《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4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旅游景区（点）的规划范围内从事采矿、挖沙、开荒、捕猎、砍伐树木、排放污染物等影响旅游环境、破坏旅游资源和旅游公共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在旅游景区（点）的规划范围内从事采矿、挖沙、开荒、捕猎、砍伐树木、排放污染物等影响旅游环境、破坏旅游资源和旅游公共设施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4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列》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财物。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4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游经营者未制定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组织演练，未配备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未配置安全设备和设施，或设备、设施未能正常运转和使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八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旅游经营者未制定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组织演练，未配备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未配置安全设备和设施，或设备、设施未能正常运转和使用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4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散布谣言，损害国家荣誉，扰乱社会秩序和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危害社会公德，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损害民族文化传统，宣扬邪教、迷信，纠缠、胁迫、诱骗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向旅游者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制作、发布虚假旅游信息，对服务范围、内容、标准等作虚假宣传，擅自改变旅游合同，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服务，提供质价不符服务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列》第四十二条、第八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散布谣言，损害国家荣誉，扰乱社会秩序和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危害社会公德，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损害民族文化传统，宣扬邪教、迷信，纠缠、胁迫、诱骗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向旅游者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制作、发布虚假旅游信息，对服务范围、内容、标准等作虚假宣传，擅自改变旅游合同，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服务，提供质价不符服务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4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依法取得导游资格证的人员，未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定期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八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依法取得导游资格证的人员，未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定期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4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导游人员、专职讲解人员提供讲解服务时，未尊重历史和事实，未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未遵守职业道德、举止文明、语言规范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八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导游人员、专职讲解人员提供讲解服务时，未尊重历史和事实，未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未遵守职业道德、举止文明、语言规范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4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行社和旅游者租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车辆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租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车辆从事旅游客运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4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旅游饭店(宾馆)、家庭旅馆、旅游景区(点)未取得星级称谓的，擅自使用星级称谓或者近似称谓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八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使用星级称谓或者近似称谓的旅游饭店和旅游景区、景点。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CF-5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停产停业；4．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 基本流程 | 立案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序号：6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QZ-1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非法和违禁出版物等相关证据的查封、扣押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新闻出版局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八条;《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四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行政强制措施:当场没收 集中销毁 |
| 强制条件 | 作出责令不准进出售非法出版物，当事人进口、出售非法出版物 |
| 基本流程 | 法定情形→请示→决定→交付决定书→没收、销毁→书面告知当事人→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暂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6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C-1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和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4〕4）第二十五条 |
| 检查对象 |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
| 检查内容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和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暂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6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C-2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化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 检查对象 | 营业性演出 |
| 检查内容 | 营业性演出（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暂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7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C-3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化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五条； |
| 检查对象 |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 检查内容 |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暂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7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C-4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化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 检查对象 | 娱乐场所 |
| 检查内容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暂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7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C-5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游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主席令第3号）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
| 检查对象 | 导游、领队服务 |
| 检查内容 | 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游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监督检查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暂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7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C-6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四条 |
| 检查对象 | 旅行社及其分社 |
| 检查内容 |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暂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7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C-7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 |
| 检查对象 | 旅行社 |
| 检查内容 |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暂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7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C-8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落实旅游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开发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供公共服务以及保障旅游安全、引导农牧民参与旅游经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
| 检查对象 | 旅游局 |
| 检查内容 | 落实旅游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开发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供公共服务以及保障旅游安全、引导农牧民参与旅游经营等情况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暂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7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C-9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本行政区域内导游人员年审工作并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5号2001年12月27日）第二十二条 |
| 检查对象 | 行政区域内导游人员 |
| 检查内容 | 本行政区域内导游人员年审工作并监督检查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暂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7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C-10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印刷业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十六条：《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
| 检查对象 | 印刷业 |
| 检查内容 | 对印刷业的监督检查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暂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7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C-11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音像制品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
| 检查对象 | 音像制品 |
| 检查内容 | 音像制品的监督检查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暂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7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C-12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出版物印刷、复制、进口、发行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出版物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检查对象 | 出版物印刷、复制、进口、发行 |
| 检查内容 | 出版物印刷、复制、进口、发行的监督检查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暗访不通告）→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暂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序号：8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QR-1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2009年8月5日）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文物进行认定的。 |
| 受理条件 | 1．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2．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 、实物、代表性建筑；3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4．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5．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等。  |
| 提供材料 | 1．书面申请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2．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意见申请。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序号：8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QR-2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文物定级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
| 受理条件 |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提供材料 | 1．书面申请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2．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意见申请。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序号：8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QR-3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非遗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的认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第45号）第五条第一款;《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1．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要包括：民间文学（包括作为文化遗产载体的语言），民间美术，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戏曲，曲艺，民间杂技，民间手工技艺，生产商贸习俗，消费习俗，人生礼俗，岁时节令，民间传统知识，传统体育竞技等。2．文化空间，指按照民间传统习惯的固定时间和场所举行的传统的、综合性的民间文化活动。如庙会、歌圩、传统节日庆典等。 |
| 受理条件 | 1、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2、具有展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3、具有在一定群体中世代传承、活态存在的特点；4、，在街道内有较大影响。 |
| 提供材料 | 1、申请报告：对申报项目名称、申报者、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2、项目申报书：对申报项目的历史、现状、价值和濒危状况等进行说明；3、保护计划：对未来十年的保护目标、措施、步骤和管理机制等进行说明；4、真实记录项目情况的录像片；5、其他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必要材料如报道、奖证、照片等。 |
| 法定期限 | 15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15个工作日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 收费标准 | 暂无 |
| 收费依据 | 暂无 |
| 证照名称 | 暂无 |
| 年检要求 | 暂无 |
| 表格下载 |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暂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序号：8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QR-4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第十二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1．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要包括：民间文学（包括作为文化遗产载体的语言），民间美术，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戏曲，曲艺，民间杂技，民间手工技艺，生产商贸习俗，消费习俗，人生礼俗，岁时节令，民间传统知识，传统体育竞技等。2．文化空间，指按照民间传统习惯的固定时间和场所举行的传统的、综合性的民间文化活动。如庙会、歌圩、传统节日庆典等。 |
| 受理条件 | 1、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2、具有展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3、具有在一定群体中世代传承、活态存在的特点；4、，在街道内有较大影响。 |
| 提供材料 | 1、申报报告：文化行政部门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申报非物具有鲜明特色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名单，并对申报项目名称、保护单位、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2、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简介、基本信息、项目说明、项目论证、项目管理、保护计划、有关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意见。3、辅助资料：包括录音、录像资料、代表性图片、证明材料、授权书，以及其他有关资料。4、有关部门同意申报的函件。5、已正式公布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文件。 |
| 法定期限 | 15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15个工作日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 收费标准 | 暂无 |
| 收费依据 | 暂无 |
| 证照名称 | 暂无 |
| 年检要求 | 暂无 |
| 表格下载 |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暂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8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L-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文化市场行政奖励 |
| 子项名称 | 84-1对发展、繁荣文化市场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化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九条 |
| 受理范围 | 单位、个人 |
| 受理条件 | 对发展、繁荣文化市场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 提供材料 | 对发展、繁荣文化市场作出重要贡献的事迹材料 |
| 基本流程 | 申报→受理→评审→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8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L-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文化市场行政奖励 |
| 子项名称 | 84-2对检举、制止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化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九条 |
| 受理范围 | 单位、个人 |
| 受理条件 | 对检举、制止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 |
| 提供材料 | 检举、制止违法行为有功的录像及其他证明材料； |
| 基本流程 | 申报→受理→评审→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8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L-2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化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列》（国办院令第382号）第八条 |
| 受理范围 | 地区群艺馆、县级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单位或个人 |
| 受理条件 | 1．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促进文化实施标准化；2．制度健全、人员齐备、促进管理标准化。3．活动丰富、形式多样、促进服务标准化；4、获得过本年度自治区（含）及以上各类奖项的文化馆（站）和个人；5、文化设施管理人员日常工作态度，思想、业务素质及能力。 |
| 提供材料 | 开展情况（文字材料、图片）活动开展名称、负责人员、目的、时间、方式、人员，成效，由当地政府部门审核、主要领导签字盖章。 |
| 基本流程 | 推荐→受理→审查→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8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L-3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1号）第七条 |
| 基本流程 | 奖励公告→申报→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许可范围 | 1．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要包括：民间文学（包括作为文化遗产载体的语言），民间美术，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戏曲，曲艺，民间杂技，民间手工技艺，生产商贸习俗，消费习俗，人生礼俗，岁时节令，民间传统知识，传统体育竞技等。2．文化空间，指按照民间传统习惯的固定时间和场所举行的传统的、综合性的民间文化活动。如庙会、歌圩、传统节日庆典等。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非遗奖励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对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申请材料 | (1)奖励内容充实,表达准确,简介简明扼要,重点突出。(2)所有奖励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各自自留备份。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8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L-4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8 号）第七条、第十条 |
| 基本流程 | 奖励公告→申报→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许可范围 | 1．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要包括：民间文学（包括作为文化遗产载体的语言），民间美术，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戏曲，曲艺，民间杂技，民间手工技艺，生产商贸习俗，消费习俗，人生礼俗，岁时节令，民间传统知识，传统体育竞技等。2．文化空间，指按照民间传统习惯的固定时间和场所举行的传统的、综合性的民间文化活动。如庙会、歌圩、传统节日庆典等。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非遗奖励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申请材料 | (1)奖励内容充实,表达准确,简介简明扼要,重点突出。(2)所有奖励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各自自留备份。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8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L-5-1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全地区文物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子项名称 | 88-1对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六条 |
| 受理范围 | 对全地文物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 受理条件 | 1．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2．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3．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4．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5．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6．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7．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8．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
| 提供材料 | 书面申请，先进材料（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申请无固定格式）。 |
| 基本流程 | 奖励公告→申报→受理→审查→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无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8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L-5-2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全地区文物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子项名称 | 88-2对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第九条 |
| 受理范围 | 对全地文物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 受理条件 | 1．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2．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3．将个人收藏有价值的重要文物无偿捐献给国有收藏单位（博物馆）等的 |
| 提供材料 | 书面申请，先进材料（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申请无固定格式）。 |
| 基本流程 | 奖励公告→申报→受理→审查→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无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8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L-6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在旅游统计工作中做出贡献或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游统计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0号）第二十一条 |
| 受理范围 | 在旅游统计工作中做出贡献或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 受理条件 | 在旅游统计工作中做出贡献或取得显著成绩的 |
| 提供材料 |  |
| 基本流程 | 奖励公告→申报→受理→审查→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无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9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L-7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在旅游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号）第十三条 |
| 受理范围 | 在旅游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
| 受理条件 | 在旅游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贡献的 |
| 提供材料 |  |
| 基本流程 | 奖励公告→申报→受理→审查→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无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序号：9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JL-8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与表彰和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
| 受理范围 | 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 受理条件 | 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 |
| 提供材料 |  |
| 基本流程 | 奖励公告→申报→受理→审查→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无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9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QT-1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对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的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四十三条 |
| 受理范围 | 对文物商店购买、销售的文物及经营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 |
| 受理条件 | 1．拍卖企业需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不得进行超出许可证范围的文物拍卖活动；2．国有文物购销经营单位（文物商店）收藏的珍贵文物；损害国家利益或有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物品；被盗窃、盗掘、走私的文物或明确属于历史上被非法掠夺的中国流失文物；涉嫌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民族利益的物品；涉嫌丑化国家形象及政治人物的非主流艺术品；带有黄色暴力等内容的物品，这9类对象不得作为拍卖标的或应严格审核；3．依照法律应当上交国家的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依照法律应当移交文物行政部门的文物，包括国家各级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中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拣选的文物；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国有文物购销经营单位（文物商店）收存的珍贵文物；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物主处分权有争议的文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买卖的动植物种制品，其它依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通的文物不得作为文物拍卖标的；4．1949年之后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史料价值的实物、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等限制出境物品应重点审核。 |
| 提交材料 | 1．申请书；2．文物拍卖标的名称、年代、质地、作者、规格等详细资料和图片；3.购买、销售文物的名称、年代、质地、作者、规格等详细资料和图片。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9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QT-2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美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化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
| 受理范围 | 美术品 |
| 受理条件 | 1. 有经营单位的名称；（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3）有与其经营单位规模相适应的资金；（4）有相应的美术品经营的专业人员。
 |
| 提交材料 | （1）美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1. 工商行政管理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2. 房地产权属证，租赁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作出受理决定，并当场出具或在５个工作日内送达《行政备案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申请材料清单》。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５个工作日内出具《行政备案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报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受理。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9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QT-3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化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
| 受理范围 |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 |
| 受理条件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 提交材料 | 1．申请书；2.工商行政管理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9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QT-4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十四条： |
| 受理范围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受理条件 | 1．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有县区文物部门及县住建局的意见文件。 |
| 提交材料 | 1．书面申请；2．县区文物部门及县区住建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的意见文件。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9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QT-5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的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
| 受理范围 |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受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2．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本身的相关评估报告；3．抵押的必要性说明，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后所采取的文物保护措施。 |
| 提交材料 | 1．备案申请书；2．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的证明材料； 3．受转让、抵押人的相关证明材料；4．抵押后的文物保护具体措施。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9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QT-6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第四条 第八条 第二十三条 |
| 受理范围 | 文物保护工程 |
| 受理条件 | 1．符合《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2．文物保护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 |
| 提交材料 | 竣工报告；工程总结报告；维修申请报告；批准实施的维修施工方案；维修批准文件；招投标文件；施工许可资料；施工资质、监理资质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监理技术资料；工程技术资料；文物保护修缮工程验收登记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9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QT-7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博物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文物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 受理范围 | 1．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博物馆；2．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 |
| 受理条件 | 1．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2．与办馆宗旨相适应，突出藏品特色；3．运用适当的技术、材料、工艺和表现手法，达到形式与内容的和谐统一；4．展品以原件为主，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应当明示；5．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6．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
| 提交材料 | 1．备案申请；2．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 |
| 法定期限 | 1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9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QT-8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旅行社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分社的《营业执照》，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的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4月3日）第十九条 |
| 受理范围 | 无 |
| 受理条件 |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 提交材料 | 1.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分社的《营业执照》；3.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4.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10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QT-9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的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
| 受理范围 | 旅行社 |
| 受理条件 |  |
| 提交材料 |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1.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3.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10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QT-10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从事旅游自驾经营、旅游饭店(宾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商品等业务的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三十五条 |
| 受理范围 | 从事旅游自驾经营、旅游饭店(宾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商品等业务的备案 |
| 受理条件 |  |
| 提交材料 | 经营者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其他类服务指南**

序号：10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NQADXWHJQT-11 | 职权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名称 | 旅游安全监督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安多县文化局（文物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旅游局办公室 | 0896-366312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六条；《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10年9月29日西藏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
| 受理范围 | 旅游安全监督管理 |
| 受理条件 | 违规操作，违反旅游法 |
| 提交材料 | 无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报送→受理→审查→备案登记→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安多县沈阳北路18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安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0896-366217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